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108)雲縣中醫邦字第112號
速 別：
附 件：乙件

主 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新修訂之抽樣
審查指標及其指標定義，請 查照。

說 明：依據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108年06月10
日中執南區(108)城字第005號函辦理。

理事長黃上邦

裝

訂

線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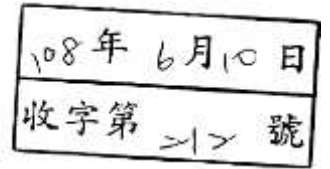
會址：700 台南市中西區武聖路 197 巷 16 號

電話：(06) 2502912

聯絡人：李侑琰

Email：cmi.s226493@msa.hinet.net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中執南區 (108) 城字第 005 號

速別：

附件：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新修訂之抽樣審查指標及其指標定義，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依據 108 年 5 月 30 日「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中醫總額共管會議 108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抽審指標修訂項目如下—

(一) 修訂權重積分指標：

1. 序號 8「申請診查費 6 次(含)以上件數占率」之名稱、操作型定義及權重分數。
2. 序號 10「同院所針傷科處置次數>15 次之比率」與序號 12「同一院所 7 日內處方用藥日數重複 2 日以上比率」之權重分數及閾值。
3. 序號 19「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查詢」之操作型定義及資料期間。

(二) 刪除權重積分指標：序號 20「參加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

三、自 108 年第 3 季 開始，依新修訂指標進行抽審。

四、修訂與刪除之指標內容與完整之「南區中醫總額抽審指標」
請參考附件。

正本：台南市中醫師公會、大台南中醫師公會、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嘉義市中醫師公會、嘉義縣中醫師公會

主任委員

邱振城

權重積分指標及操作定義

序	指標類別	指標名稱 (原)	指標名稱 (修訂)	操作型定義 (原)	操作型定義 (修訂)	權重 分數 (原)	權重 分數 (修訂)
8	就診 次數	申請診察費 6次(含)以 上件數占率	申請診察費 次數大於6 次以上占率	分子：該季同一院所同一病人同一月份申報診察費6次(含)以上件數總合 分母：該季申報診察費之總件數 醫療費用計算排除案件分類：25、B6、A3、 30 、特定治療項目為JA、JB、22且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一)至(四)任一為C8、JC、JD、JE、JF、JG、J7、J9、JH、JI、JJ、JK之案件	分子：該季同一院所同一病人同一月份申報診察費6次以上件數總合 分母：該季申報診察費之總件數 醫療費用計算排除案件分類：25、B6、A3 特定治療項目為JA、JB、22且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一)至(四)任一為C8、JC、JD、JE、JF、JG、J7、J9、JH、JI、JJ、JK之案件	3	4

序	指標類別	指標名稱	指標閾值 (原)	指標閾值 (修訂)	權重 分數 (原)	權重 分數 (修訂)
10	就診 次數	同院所針傷科處置次數 >15次之比率	≥90百分位	≥85~≤89百分位 ≥90~≤94百分位 ≥95百分位	2	1 2 3
12	給藥 日數	同一院所7日內處方用藥 日數重複2日以上比率	≥85~≤89百分位 ≥90~≤94百分位 ≥95百分位	不變	1 2 3	2 3 4

序	指標類別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原)	操作型定義 (修訂)	資料 期間 (原)	資料 期間 (修訂)
19	其他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查詢	近3個月每月均有使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雲端藥歷(西醫用藥)查詢率>40%及中醫用藥查詢率>40% ※雲端藥歷查詢率：查詢人數/就醫病人數 ※中醫用藥查詢率：門診開立中藥且查詢「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中醫用藥頁籤」之病人人次/門診開立中藥病人人次	近3個月	前前季
20	其他	參加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	參加即時查詢方案已申請核准	-	前季季末月 (3.6.9.12)	-